

附件三

交船切結書

本人登記專案收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號漁船（CT       -       ），倘經有關機關核定收購該艘漁船，經通知交船卻無故不交船時，本人同意二年內不再登記收購該艘漁船，並負擔主辦機關終止船體處理招標案件後，所衍生的一切損失。

此致

縣（市）政府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立切結書人（簽章）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 日